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46號

反訴原告 晟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賜

反訴被告 萬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玉枝

訴訟代理人 鐘為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(下稱原告)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即反訴原告(下稱被告)給付貨款，經本院先後5次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審理，兩造亦分別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及就本件訴訟證據資料為充分辯論後，本院乃於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諭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109年7月22日下午2時19分宣示判決，並經記明筆錄在卷(參見本院卷第3宗第45頁)。詎被告於本訴言詞辯論終結後即109年7月14日具狀對原告提起反訴，此有該反訴起訴狀可憑(參見本院卷第3宗第47頁以下)，則被告提起反訴顯然違反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9條規定，本件反訴即為不合法，而此項不合法復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即毋庸命被告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02

03
04

05

06